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中等教育科

案由一	請編列學校行政同仁(含兼職)未休假加班費之預算
提案單位	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說明	<p>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102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第一條: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修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份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學校行政同仁(含校長)之休假依規定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如有需求可經同意於學期中實施;但國、高中學校基於輔導學生,都會在寒暑假中實施輔導活動課,寒假兩週、暑假四週,行政同仁均需參予課程的實施,所以在休假須休畢的前提下,只好請休假,然後到學校上班,相當於在營休假;在現在兼職行政同仁相當難找的大環境下,又要剝奪同仁們的休假權益,又要同仁們辛苦的付出,真是學校的一大難題</p>
辦法	建議,在至少應休假十四日前提下,應休而未休假者,得依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以留住學校兼職行政同仁,並提升學校行政同仁(含校長)之士氣。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各科室

案由二	減少學校不必要的行政負荷
提案單位(學校)	大華國中
說明	<p>一、近半年要求學校配合以 LED 電子看板或跑馬燈等協助宣傳的案件五花八門，越來越多，如：「地價稅網路問答」、「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勞工大學舉辦「聽書講座」、地價稅開徵日期、市政建設成果宣傳、「使用牌照稅修法內容輕鬆懂」看影片玩有獎徵答活動傳單、「中稅 e 把照」APP 抽獎活動傳單、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提供乾燥季節防火宣導標語、「地價稅網路問答」贈獎活動、健康體重管理活動宣導語、流感疫苗接種資訊、「慈孝徵歌活動」、「紙風車臺灣鄉村卡車藝術工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代代緣成圓·祖孫同樂會」、地價稅節稅申請訊息…等。學校並非所有部門的宣傳義務單位，何況孩子還小，宣導內容不少與教育工作實在相距甚遠。家長行人看了也存疑。</p> <p>二、以下兩件值得商榷</p> <p><u>中市教社字第1040014698號函</u> 主旨：為維護學生騎乘自行車上下學安全，建請於校內設置自行車檢修站，本局將定期追蹤辦理情形，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4年度工作執行計畫辦理。</p> <p><u>教育局104.1.23教社字第1040004560號函</u> 檢送本府地方稅務局「租稅小叮嚀」及「執行成果表」各1份，請將「租稅小叮嚀」印製於學生聯絡簿內，並於104年4月10日前將執行成果表逕送該局。</p>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各科室

案由三	減少基層學校各項評鑑、訪視、到校輔導、成果調查傳送等之負荷
提案單位	大華國中
說明	<p>一、當下學校行政人員有五常，經常開會聽長官學者達人講話，經常被找去參加或承辦研習、拍照和表揚，經常接受評鑑、訪視和評比，經常看到公文要成果跑LED、經常調查上傳填資料。在評鑑、訪視和評比中，議題主題常增加，舊的少去新的一直來，評鑑內容指標太繁瑣，要求完美包山又包海，評鑑訪視很接近，前腳剛走後腳又跟來，上級委託學者學校去辦理，受評學校樣樣自己來。</p> <p>二、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意願不高，更迭頻繁，教育行政部門未能修法提高誘因，改制後，隨著教育行政部門及承辦人增加，不斷增加各項評鑑、訪視、到校輔導、成果調查傳送、通報要求等，造成最基層學校行政人員應接不暇，不願久任。</p> <p>三、當前評鑑、訪視、到訪工作整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評鑑每校四年一次（5 面向 20 項 60 個評鑑指標）。 2. 教學正常化視導103受評40校（7大項20小項）。 3.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輔導訪視 103 受評 22 校（25 項）。 4. 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到校諮詢服務訪視每校四年一次（6 大項 19 小項）。 5.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每校三年一次未受訪學校每年上傳（5 大項 63 項指標）。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每三年至少評鑑一次（資優資源班 22 項 66 個評分指標、身心障礙特殊班 30 項 131 個評分指標）。 7. 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每年訪視 32 校教育部另抽訪若干校（19 項 32 個指標）。 8. 家庭教育輔導訪視每校三年一次（4 大項 23 個指標）。 9. 關懷中輟學生-中介教育（資源式中途班）訪視評鑑每年一

	<p>次（27項87個指標）。</p> <p>10.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書面檢視（8個檢核指標）。</p> <p>11. 普通班特殊教育服務實施績效評鑑。</p> <p>12. 特教宣導業務抽查。</p> <p>13. 資優教育方案課程計畫成果冊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報。</p> <p>14. 資優教育方案輔導訪視抽訪。</p> <p>15. 教育服務役役男服勤處所工作評鑑（26項）。</p> <p>16. 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四年一次（4大項20小項）。</p> <p>17. 交通安全教育評鑑（4大項21個重點）。</p> <p>18.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環境教育成果訪評103年（11項31標的）。</p> <p>19.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訪視暨成果評選103年（8大項21項內容及標準）。</p> <p>20.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評鑑（4大項）。</p> <p>21. 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104年度（12項）。</p> <p>22. 執行防災教育學校實施成效輔導訪視（13項）。</p> <p>23. 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自辦學校34項團膳14項）。</p> <p>24. 國民中學體育班評鑑103年22校（27範疇51項）。</p> <p>25. 國民中學美術班評鑑。</p> <p>26. 國民中學音樂班評鑑。</p> <p>27. 國民中學舞蹈班評鑑。</p> <p>28. 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第一任期滿及遴選前。</p> <p>29.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p>
<p>辦法</p>	<p>簡併指標、減少項目、調降頻率、錯開時間、多鼓勵、多獎勵、多協助、多體諒。</p>
<p>審查意見</p>	
<p>決議</p>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各教室

案由四	請減少評鑑、訪視、到校輔導經常要求另行成立委員會或小組的現象
提案單位	大華國中
說明	<p>一、國民教育法等法令對國中行政組織已有一致性規定，且教育局所訂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對學校執行公務項目、內容的單位及分工也有規定。</p> <p>二、各國中一般都有行政會報、導師會報、專任教師會報、校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等，做為處理學校推行各項教育工作的常態性機制。已足以發揮溝通、協調、宣導、檢討、推行的功能。實無捨棄原有組織不用，不斷另行要求成立委員會或小組，造成疊床架屋、喧賓奪主的現象。</p> <p>三、目前法令規定成立的委員會或小組已有：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教練評審委員會、學校體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家長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等。</p> <p>四、評鑑項目要求成立的委員會如：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執行小組、環境教育推行小組、學習輔導小組（補救教學）、校舍安全檢核小組（災害防救）、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本土語言委員會、中介教育(班)工作小組、家庭教育工作推動小組、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等。</p>
辦法	訂定評鑑內容時回歸國中現有運作機制。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 中教科、特教科

案由五	懇請鈞府核准本校 104 學年度起恢復特教組長
提案單位(學校)	大華國中
說明	<p>一、本校於民國98年，獲原台中縣府核定成立美術資優班，輔導室亦增設特教組長。但自99學年度起藝術教育歸於普通教育後，本校於101年7月27日陳情101學年度繼續維持輔導室特教組編制案，鈞府於101年8月20日中市教中字第1010053149號函覆刻正研議中，俟有具體結論後，另案答覆；然至今仍無下文。</p> <p>二、本校現編制有71班，包含身心障礙資源班2班、藝術才能美術班3班、技藝專班1班，另設有資源式中途班1班、技藝課程及資優方案課程等，皆為輔導室承辦業務，以至於資料及輔導兩組不堪負荷，紛紛求去；也因業務太過繁重，難免有所疏失。</p> <p>三、本市原設有藝術類資優班之國中，自99學年度起藝術教育歸於普通教育後，除本校俟鈞府研議結論外，均未裁撤特教組長。故懇請鈞府核准本校104學年度起恢復特教組長。</p>
辦法	核准本校 104 學年度起恢復特教組長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小教科、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六	對於小校兼辦出納、資訊業務的老師給予主管加給
提案單位(學校)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民小學
說明	12 班以下的學校，兼辦出納、資訊業務的老師通常為導師，雖有減課，但其業務跟一般的組長(10 節科任課)其實沒兩樣，且其現在處理業務的質、量上而言，都有越趨專業的狀況，需耗費很多教學以外的時間去摸索業務內容，所以除了學有所長的老師在請託下尚能接受外，其他的幾乎都要弄到校內不和諧了，才能協調出人選兼辦。
辦法	另外再提供”主管加給”給兼辦的教師，以提高意願。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山區)

回復單位:秘書室

案由七	建請訂定學校工友升遷及獎勵辦法，讓原校工友有晉升成為技工的機會，以提振基層工友的工作士氣
提案單位 (學校)	神圳國中
說明	由於目前市府控管並縮減工友員額編制，工友採取遇缺不補原則，以致各校都面臨工友人力吃緊，工作負荷日益增加之困境。經查本市目前並未訂定學校工友升遷及獎勵辦法，對於原校表現優異之工友，尚無相關法令依據可晉升成為技工。建請在不增加工友員額編制之原則下，讓原校表現優良之工友有晉升成為技工之機會，以提振基層工友的工作士氣。
辦法	建請訂定學校工友升遷及獎勵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中區)

回復單位:中教科.小教科

案由八	建請教育局能優先辦理臺中市市內教師缺額調動，照顧原本市之教師，保障他們優先調動的權益，再辦理外縣市介聘事宜。
提案單位 (學校)	臺中市南屯區教育會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中市南屯區教育會 104 年度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2、 建請教育局了解基層教師之心聲，優先辦理市內教師調動作業，之後再辦理外縣市教師調動。 3、 市內教師介聘辦法建議建置本市市內教師互調機制，比照台閩地區公立中小學教師介聘他縣市之做法辦理市內教師互調（或三角調、多角調等）。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市內教師介作業期程，於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作業前先辦理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2、 增加市內教師介聘互調機制。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中區)

回復單位:各科室、會計室、政風室

案由九	全市性招標案，除由主辦單位訂主約外，也能與個別學校訂立附約。
提案單位 (學校)	四張犁國中
說明	與個別學校訂立附約，學校才能確實知道履約內容，有契約關係也才有權力要求廠商，否則還要透過主辦單位，除影響時效外，再透過中間傳達，有時也會偏離學校本意。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中區)

回復單位:中教科.小教科

案由十	本市市內介聘未針對主任職缺單獨運作，前已有提案提請研議在案，尚未有決議之前，仍擬建議在不違反教師法的相關規定下，可以讓取得出缺學校校長同意之具有主任資格之教師（主任），具有特殊加分之機制，可以比現行方式更容易調任成功，解決學校行政團隊人力缺乏窘境。
提案單位 (學校)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現行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六條積分計算方式中，取得介聘他校校長同意聘任書之具有儲訓主任合格教師（主任），具有加計 9 分之積分，但常常因為該教師分數不夠高，因而無法順利調任出缺主任學校。 2. 長年下來影響具有主任資格教師擔任主任職缺之士氣與意願，更讓出缺學校行政團隊運作出現人力或行政經驗運作不足窘境，被迫需要由校內教師代理主任，此現象不管對於有意願調任之主任或出缺學校皆形同無法順利媒合與介聘之困擾。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現行規定加計 9 分，提高為 30 分。 2. 若無法提高至 30 分，則建議加計 15 分，另針對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加計 15 分。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中區)

回復單位:小教科

案由十一	本市國小教師請假半日，其課務及級務處理案，業經 鈞局函示在案，但仍造成學校人力運作及聘任代理教師之困擾，建請再研議並明確核示，讓學校減少困擾。
提案單位 (學校)	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往各校處理校內教師兼導師請假半日之課務與級務，略以不分開處理方式聘請代理教師，並以該代理教師一日薪之一半計薪，並給予半日導師費。 2. 關於本市國小教師請假半日，其課務與級務處理案，鈞局於一年內共計三次來函，相關規定與處理方式不同，著實造成學校行政團隊運作與請假教師之困擾。 3. 依據 鈞局 103 年 6 月 1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30046991 號函，教師兼導師請假半日，因須同時代理課務與級務，按實際代理時數，代理導師半日以 4 節鐘點費計算，並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核發半日導師費。 4. 鈞局 103 年 12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30100460 號函又補充教師請假外聘之代理代課教師，均須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故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任之代理(課)教師，應由學校辦理投保勞保並由學校預算支付，教師自付之費用，應透過學校發給，實際運作上，實在造成學校教務與總務處之困擾與工作負擔。 4. 鈞局 104 年 2 月 1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40009893 號函，又一次推翻學校運作規定，函示說明教師請假半日之課務與級務處理分開原則，課務由校內或校外教師代課，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發鐘點費；級任教師導師職務，由校內教師

	<p>代理為宜，並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支給半日導師費。</p> <p>5. 本市各國小學校，代課由校內教師或外校代課應無人力不足之虞，運作也正常。惟關於導師請半日假之課務與級務分開處理，又要以校內教師代理為宜，實在造成學校人力運作上的困擾，小學校人力不足，大學校科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各有繁忙之要務，要代理級任實在困難，指派或輪流皆造成學校困擾，要聘任校外教師，經電詢小教科說明，不能聘任外校教師，且校外教師來校半日，卻只能依上課時數核領鐘點費，留校半日，若只有 1 節課，只領 260 元鐘點費加 50 元導師費，意願極低，學校運作左右為難。</p>
辦法	<p>1. 若依據最後來函辦理，學校不管聘任校內教師或校外教師代理導師級務，皆造成困擾，希望能讓各校依照實際校內人力運作，聘任校內教師或校外教師代理皆可。</p>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中區)

回復單位:小教科

案由十二	教甄缺額請增開藝術與人文-美術專長老師
提案單位 (學校)	國安國小
說明	早期師資培訓有美術專長教師，但師培後，此類教師短缺，教學現場因調動不易及資深美術老師退休，造成學校美術專長老師不足，美術課由導師或行政兼任，對於孩子藝術能力的培養及訓練不足。
辦法	增開藝術與人文-美術類專長老師的缺額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海區)

回復單位:中教科

案由十三	請修訂「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四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提案單位	梧棲國中、清泉國中																																																
說明	原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四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中，主任、組長授課節數以彈性方式訂定，請改以固定節數擇優方式訂定。																																																
辦法	<p>原「臺中市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084 1283 1281"> <thead> <tr> <th>職別</th> <th>35 班以下</th> <th>36-44 班</th> <th>45-53 班</th> <th>54-62 班</th> <th>63 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td> <td>2-4</td> <td>0-2</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組長</td> <td>6-8</td> <td>4-6</td> <td>2-4</td> <td>0-2</td> <td>0</td> </tr> <tr> <td>副組長</td> <td></td> <td></td> <td></td> <td>2-4</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修正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375 1283 1576"> <thead> <tr> <th>職別</th> <th>35 班以下</th> <th>36-44 班</th> <th>45-53 班</th> <th>54-62 班</th> <th>63 班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任</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組長</td> <td>6</td> <td>4</td> <td>2</td> <td>0</td> <td>0</td> </tr> <tr> <td>副組長</td> <td></td> <td></td> <td></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職別	35 班以下	36-44 班	45-53 班	54-62 班	63 班以上	主任	2-4	0-2	0	0	0	組長	6-8	4-6	2-4	0-2	0	副組長				2-4	2	職別	35 班以下	36-44 班	45-53 班	54-62 班	63 班以上	主任	2	1	0	0	0	組長	6	4	2	0	0	副組長				2	2
職別	35 班以下	36-44 班	45-53 班	54-62 班	63 班以上																																												
主任	2-4	0-2	0	0	0																																												
組長	6-8	4-6	2-4	0-2	0																																												
副組長				2-4	2																																												
職別	35 班以下	36-44 班	45-53 班	54-62 班	63 班以上																																												
主任	2	1	0	0	0																																												
組長	6	4	2	0	0																																												
副組長				2	2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海區)

回復單位:中教科

案由十四	請訂定本市國民中學合理教師員額管控比例，並確實執行。
提案單位	梧棲國中、清泉國中
說明	<p>本市未訂定教師員額管控比例，又於 103 年國中教師規定教師員額管控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學校才能提列教師缺額，造成偏鄉學校教育人力更形缺乏，城鄉師資差距更大，強烈建議，若唯恐少子化造成教師超額，則應訂定本市控留比例，規範本市國民中學各校嚴格執行，不應由偏鄉學校犧牲提供控留空間，例如，全市國中控留比例百分之十，未達百分之十的學校不該再接受(或開缺)超額老師，且這些未達控留比例學校，市內外介聘，應只出不進，讓超額教師及介聘教師盡速往市區外流動，補足偏鄉師資，以保障偏鄉教育學童受教權益，並達教育的公平正義。</p>
辦法	請中教科根據未來數年教師與學生人數，推算合理之教師控留比例，公布實施，於市內外介聘、超額介聘、教師甄試中確實執行。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海區)

回復單位:中教科

案由十五	請研擬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行文各校遵守辦理，以達正常化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
提案單位	梧棲國中、清泉國中
說明	超額教師處理應考量領域師資結構，以正常化教學為辦理原則，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然本市尚無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遇超額教師產生，各校毫無原則遵循，產生部分學校不分科目後進先出等作法造成師資失衡，及造成學校違反正常化教學法令，危害學生受教權。
辦法	請中教科研擬本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行文各校遵守辦理。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海區)

回復單位:中教科、人事室

案由十六	陳請本府修訂「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設置表準表」(102 年 5 月 20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20033756 號函)。
提案單位	梧棲國中、清泉國中
說明	經比較各縣市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本市之員額編制皆在五都之末，甚且劣於雲林縣，舉例，32 班學校在本市編制數為 8 人，雲林縣 12 人。
辦法	請長官向府內反映學校員額編制不足，導致學校經營之困難，能惠予修改放寬職員員額編制。
審查意見	
決議	

103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小教科、秘書室、體健科

案由十七	臺中港特定區學校預定地閒置，建議闢為市民農園，供民眾租用或認養種植蔬菜等。
提案單位 (學校)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小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港特定區學校預定地因少子化，開發遙遙無期，目前均委託鄰近國中小代管。(本校代管文九26、文九27) ● 教育局每年編列每塊預定地清潔管理費新台幣12萬元，但因學校人力不足，無法常駐於預定地處理清潔及管理工作，致易遭附近民眾違法開闢種植，徒增困擾。
辦法	建議開闢為市民農園，分割成小單位，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供民眾租用或認養，並由代管學校負管理之責，可活化土地，改善閒置土地引起的髒亂及占用問題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屯區)

回復單位:小教科、中教科

案由十八	改善小校兼任行政工作、專長教師人力不足問題
提案單位(學校)	霧峰區復興國小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班小校受限於行政編制不足(三處二組),部份行政工作要由教師兼任(如出納、午秘、網管、會計等),學校因退休、調動產生缺額,加上如學校原就有留職停薪人員,若再受員額控管影響,可能學校會有太高比率的代理代課教師,將影響學校級任穩定及行政工作推動。有些學校校內專長師資不足則可能需要外聘代理教師補足,或有減班減師之虞可能需要控管,各校實際狀況可能不一,希望授權小校視需求能優先補實缺額。 2. 代理教師比率太高(六班小校有二人即算高),且不得兼任行政工作將加重學校校行政工作負擔。 3. 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對象為 12-20 班學校,不包括 12 班以下小校。 4. 英語師資共聘制,能解決小校因專長節數不多難以聘任合格師資的困擾,部份小校尚有音樂、美勞、體育、資訊等專長師資不足問題可統一調查。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員額控管規定能將六班學校列為除外條件。 2. 放寬小校得九代理代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 3. 建請向教育部建議「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能包含至六班學校。 4. 小校專長教師能比照英語師資聘用方式,採用數校共聘專長教師。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中教科、小教科

案由十九	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控管原規定為 20%，希望因應各偏遠學校特殊情況彈性控管為 5%，以維師資穩定化。
提案單位(學校)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東勢區)
說明	<p>一、本校位處臺八線，是通往和平區、谷關必經之路，學生來自和平、谷關及新社山區不在少數，屬於偏遠地區學校。</p> <p>二、全校法定弱勢學生高達 65%，低(中)收入戶高達 25%，外配子女高達 44%。</p> <p>三、本校教師編制 20 名(含專輔老師 1 名)，103 學年度教師員額控管規定為 20%與擔任行政人員課務釋出，總計高達 6 名聘用代理老師(佔全校教師 3 分之 1)。</p> <p>四、本校因位處偏遠地區關係，代理老師應徵呈現意願缺缺情況，導致上網辦理公開 5 招 6 招時才找到老師，資格限制放寬到無教師證、非本科系，影響專業教學品質甚鉅。</p> <p>五、代理老師採 1 年 1 聘，正式編制教師流動率又高，國中 3 年更換 3 位導師(班級數 9 班，其中 6 班導師為代理老師)，學生不安心，家長不放心，更會造成學生越區就讀現象。</p> <p>六、偏遠地區學校校數不多，教師員額因應各偏遠學校特殊情況彈性控管為 5%，應不至於增加教育預算經費太多，但可真正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人民立刻有感。</p>
辦法	建請「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員額能因應各偏遠學校特殊情況彈性控管為 5%，以維師資穩定化，俾利專業教學與校務推動。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 中教科、小教科

案由二十	10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仍然維持專案編班(彈性降低班級法定人數)方式，以維師資結構正常化。 (1040325 校長撤銷此案)
提案單位(學校)	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東勢區)
說明	<p>一、本校位處臺八線，是通往和平區、谷關必經之路，學生來自和平、谷關及新社山區不在少數，屬於偏遠地區學校。</p> <p>二、全校法定弱勢學生高達 65%，低(中)收入戶高達 5%，外配子女高達 44%。</p> <p>三、本校 103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計 165 人，班級核定計 9 班，每班 18~20 名，實施小班合作學習，效果顯著。</p> <p>四、103 學年度教師員額控管 20%與擔任行政人員課務釋出，總計高達 6 名聘用代理老師(佔全校教師 3 分之 1)，加上正式編制教師流動率高，國中 3 年更換 3 位導師(班級數 9 班，其中 6 班導師為代理老師)，學生不安心，家長不放心，更會造成學生越區就讀現象。</p> <p>五、如能維持專案編班方式，不僅可以實施小班合作學習，師資結構能夠正常化，班級數越少，某些領域老師無法聘用，教師跨非專長領域教學情況益形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p> <p>六、偏遠地區學校校數不多，仍然維持專案編班方式，應不至於增加教育預算經費太多，但可真正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人民立刻有感。</p>
辦法	建請「偏遠地區」學校仍然維持專案編班(彈性降低班級法定人數)方式，以維師資結構正常化。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小教科、幼教科

案 由 二十一	建請幼兒園班級數納入國小普通班級數計算核定行政編制。																							
提案單位 (學校)	山陽國小、永順國小、大忠國小、瑞井國小																							
說 明	<p>1.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6 條…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國小附設幼兒園行政工作人事、會計及總務、出納、工友、警衛、護士等工作由國小行政及事務人員辦理，12 班以下小校規模之國小行政編制已經非常吃緊，還需承擔附設幼兒園工作，故行政編制的依據，幼兒園班級數應納入國小普通班級數計算。</p> <p>2. 教育局鼓勵國小附設幼兒園，應提升該有的權益，才能提高意願。</p> <p>3. 12 班以下小校規模之國小行政編制非常吃緊(如第 4 點說明)，很多學校人事、會計工作兩校共聘或兼任，行政編制納入幼兒園班級數才算合理，才能讓國小教育正常化。</p> <p>4. 台中市國民小學行政編制概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學校規模</th> <th style="width: 10%;">6 班</th> <th style="width: 10%;">7-12 班</th> <th style="width: 10%;">13-24 班</th> <th style="width: 10%;">25-36 班</th> <th style="width: 10%;">37-60 班</th> <th style="width: 10%;">61 班以上</th> <th style="width: 1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編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 處室、2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處室、4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 處室、8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處室、13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處室、13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處室、13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據台中市行政組織編制標準</td> </tr> </tbody> </table>								學校規模	6 班	7-12 班	13-24 班	25-36 班	37-60 班	61 班以上	備註	行政編制	2-3 處室、2 組	3 處室、4 組	3-4 處室、8 組	4 處室、13 組	4 處室、13 組	4 處室、13 組	依據台中市行政組織編制標準
學校規模	6 班	7-12 班	13-24 班	25-36 班	37-60 班	61 班以上	備註																	
行政編制	2-3 處室、2 組	3 處室、4 組	3-4 處室、8 組	4 處室、13 組	4 處室、13 組	4 處室、13 組	依據台中市行政組織編制標準																	
辦 法	幼兒園班級數納入國小普通班級數計算核定行政編制。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各科室

案由二十二	請減少基層學校人員辦理、參加課程活動及研習的負荷。
提案單位	大華國中
說明	<p>一、法令規定辦理的課程活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該法所定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5.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6 條：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6.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7.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附帶決議：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 <p>二、評鑑、訪視、到校輔導所涵蓋的研習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校內性平教育、性侵害防治、性交易防治及家暴防治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 2. 辦理性平教育、性侵害防治、性交易防治及家暴防治相關親職研習活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 3. 學校教師參加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工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研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 4. 規劃生命教育人才培訓，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 5. 規劃辦理學生自傷防治教育宣導活動及教師進修研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 6. 學校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檢核訪視)。

	<p>視)。</p> <p>7. 學校能規劃辦理或推薦教師參加校內外生涯發展教育進修研習(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p> <p>8.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能優先進修研習(教學正常化視導)。</p> <p>9. 自辦配課教師增能進修(教學正常化視導)。</p> <p>10. 校長及主任近2年曾參加資優教育研習4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1. 承辦資優教育之組長或人員近2年曾參加資優教育研習10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2. 校長每學年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3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3. 業務單位主管每學年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9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4. 業務承辦組長每學年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5. 各類特教班教師每學年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18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6. 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普通班之導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平均每學年達6小時以上(特殊教育評鑑)。</p> <p>17. 教學人員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現職教師8小時;非現職教師18小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輔導訪視)。</p> <p>18. 學校自辦志工成長研習訓練(教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p> <p>19. 學校參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辦理研習活動之情形。(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p> <p>20.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觀摩及研習(本土語言輔導小組到校諮詢服務訪視)。</p> <p>21. 中介資源教師每學年參加相關領域專長研習或進修10小時以上。(中介教育訪視評鑑)。</p> <p>22.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家庭教育輔導訪視)。</p> <p>23. 召募志願工作人員並辦理培訓(家庭教育輔導訪視)。</p> <p>24. 辦理校內「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p> <p>三、其他</p>
辦法	<p>一、法令規定者建請教育部盡量列入正式課程，透過教學落實實施。</p> <p>二、其他研習宜減量並避免要求年年反覆參加、沒完沒了。</p> <p>三、教師須參加何類研習多少小時應有法令依據較妥，不宜隨意訂定。</p>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中教科

案由二十三	提請繼續提供法源解決四領域不及格學生，可領到國中畢業證書！
提案單位 (學校)	臺中市外埔國民中學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後，教育部頒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明訂國民學學學生畢業資格提升為上課出席率扣除學校和可知公、喪、病假達三分之二以上，獎懲經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七大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及格，授予畢業證書。 2. 本市教育局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補考辦法，但因上學期頒佈到辦理補考時間短促，以致學生及家長未能充分準備和督促，以致統計結果各校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人數極大數量，在六月畢業時，恐將引起社會特別關注國中教育之焦點。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再次以地方教育自主權，行文學校再行辦理補考作業，以方便學校依循，再行辦理，補救教學或其他救濟措施。 2. 請恢復九年級下學期成績及格得以畢業及日常生活成績審議會議之規定，以提供成績不及格學生最後努機會力及家長最後預警機會。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中教科

案由二十四	請本市上級長官協助解決，中小學教師兼行政意願低落，嚴重影響中小學學校教育推動情事。
提案單位 (學校)	外埔國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行政為學校教育工作推動的重要關鍵，但學校教師參予行政意願低落，是台灣目前中小學普遍情形。 2. 目前中小學兼職行政人員大都在校長感召或學校行政輪值辦法之下產生，往往難以找對人做對事，剛甄試入選進入學校之新進教師必需被分配行政職務，造成資淺的教師，在心不甘情願的情況下含淚接受，並且在短期內離去，形成行政不穩定現象。校務無法完整推動。 3. 教師課稅後，行政人員並無完整獲得比未兼行政教師明顯之差別之待遇。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於中央層級會議，提請中央教育單位重視，修改法令，以具體措施激勵教師參予行政工作。 2. 提升兼行政教師兼職津貼。 3. 恢復兼職行政教師不休假獎金。 4. 其他明顯之鼓勵措施。
審查意見	
決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公私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提案單

回復單位：中教科

案由二十五	請再研議校長公共關係費，得以支用校長參與教育性非法定組織團體及相關活動會費一事。
提案單位 (學校)	外埔國中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公共關係費依使用規定，支用情事行之多年。本市教育局以函文說明校長公共關係費不得支用非法人團體會費及活動會，將影響校長教育團體之參予。 2. 校長公共關係費為預算編列之一定額度經費，且有支用辦法與規定。與其他由學校業務費另行支用之情形不同。 3. 依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使用範圍： …略 (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辦法	請長官審酌，對本案校長公共關係費支用情事，再予解釋或規範，以方便校長參予教育性非法人社團之專業成長活動。
審查意見	
決議	